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惟膳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 p i c u r e a n | 惟 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 膳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 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上刊登。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買賣協議	7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10
股權架構	14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5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7
財務及貿易前景	1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8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1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20
一般資料	20
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 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轉讓貸款」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金額80,000,000港元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相等於代價（即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指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實體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特許權」	指	由特許權人擁有的與設立及經營「Italian Tomato」及其他相關品牌旗下提供及供應意大利菜餚、蛋糕、雪糕、日式飲料及產品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經營系統以及製作蛋糕及其他產品之相關專業知識有關的特許權
「特許權人」	指	株式会社イタリアントマト（「Italian Tomat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IT HK」	指	I. T. H. K. Limited (前稱兆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瑪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T PRC」	指	I.T. PRC Limited，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瑪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T TW」	指	I.T. TW Limited，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瑪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瑪威」	指	瑪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heol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瑪威股本中面值1港元之1股股份，即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瑪威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及欠結賣方之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權利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集團」	指	瑪威、IT HK、IT PRC及IT TW
「賣方」	指	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8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轉換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瑪威之100%現有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瑪威應付及欠結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69,980,454.04港元及10,019,545.96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轉讓貸款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派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Strong Venture Limited

買方： Theola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瑪威應付及欠結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9,980,454.04港元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10,019,545.96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全面及絕對地免除買方於買賣協議下支付代價之責任。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a)就銷售股份而言，參考下列因素，即(i)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ii)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收購之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地區內的特許權；及(iii)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及(b)就股東貸款而言，按等額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悉數或部分豁免（在買方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遵守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轉讓貸款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董事會函件

- (d) 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轉讓貸款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e) 參照於緊接完成前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及
- (f)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先前未有獲買方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向賣方發出通知（在無損買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下），以：

- i. 豁免（在其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惟第(b)、(c)及(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則除外）；
- ii. 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3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或
- iii. 撤回買賣協議，藉此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時即告終止。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賣方或買方於終止前存在的權利及義務。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應促使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認購協議並經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贖回：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反攤薄調整：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事件：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iv)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而言，「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前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董事會函件

對轉換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挑選及任命之香港知名商業銀行核證。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獲釐定後三(3)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明轉換價調整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機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初步轉換價以及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中的常見之反攤薄調整條文而訂立。於釐定涉及發行低於市價92%之任何證券的反攤薄調整條文時，董事已考慮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發行的其他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且認為上述92%屬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規定的範圍，並以現行市場慣例為依歸。鑒於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0港元溢價約21.21%，故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所有反攤薄調整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iv)段所載之調整條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履行買方支付代價之義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

董事會函件

利率：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不時未償還的利息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轉換：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轉換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87%及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7.84%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償還：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及發行轉換股份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或對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0港元溢價約21.2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8港元溢價約17.9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6港元溢價約14.94%；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0港元溢價約19.40%。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42,9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說明用途而言：(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及(i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在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25%之現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在本公司將繼續符合 公眾持股量規定的 最大限度下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First Glory (附註1) 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2)	1,073,810,083	65.36	2,073,810,083	78.47	1,695,019,751	74.86
李信漢先生 (附註3)	3,100,000	0.19	3,100,000	0.12	3,100,000	0.14
公眾股東	566,039,917	34.45	566,039,917	21.41	566,039,917	25.00
總計	<u>1,642,950,000</u>	<u>100.00</u>	<u>2,642,950,000</u>	<u>100.00</u>	<u>2,264,159,668</u>	<u>100.00</u>

附註：

- 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1,073,810,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5.36%）。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650,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湯先生為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湯先生為賣方及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然而，此僅為對目前股權架構之假設情況。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轉換權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下25%之現有公眾持股量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目前股權架構下僅可轉換最多621,209,668股轉換股份。
3. 李信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湯先生為賣方及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瑪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及繳足1股股份。瑪威由賣方全資擁有。

瑪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包括瑪威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IT HK、IT PRC及IT TW，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IT HK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註冊成立，而IT PRC及IT TW則於最近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IT HK的原收購成本為300,000,000日圓。

IT HK為香港地區內的特許權之特許經營人，主要從事經營「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IT HK根據與特許權人自一九九六年簽訂之若干特許權協議持有特許權。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之補充協議，特許權之期限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惟此後每十年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 HK正於香港經營25家「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董事會函件

由於IT PRC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IT PRC由賣方成立，成立成本約為5,500港元。IT PRC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地區內發展特許權，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日期起計20年，惟其後每十年自動續期。

由於IT TW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IT TW由賣方成立，成立成本約為5,500港元。IT TW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以於台灣地區內發展特許權，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日期起計20年，惟其後每十年自動續期。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7,668	8,528
除稅後淨溢利	6,374	7,1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928,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將尋求更多的增長機會，以實現本公司成為餐飲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本公司一直在海內外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更重要的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由於IT HK於過往幾年內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而IT PRC及IT TW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立，以分別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地區進一步發展特許權，故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本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的商機，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發展本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之商機，從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增加收入來源，帶來額外的穩定盈利以及長期收益。

憑藉目標集團目前於香港的網絡及現有規模，本公司將透過擴大店舖數量、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增加產品組合尋求於該地區進一步增長。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在廣東及台灣地區進行更為深入的市場調查以開展特許權業務。董事預期，完成該市場調查約需三至六個月時間。尤其是，更多資源將投放於物色具商業潛力之店舖位置、新產品研發以及微調現有產品配方以迎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根據市場的接納度及經濟狀況，本公司擬將於首12個月在廣東及台灣地區各自開設銷售點。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後密切評估目標集團之業績表現，並於考慮日後的市場接納程度及經濟狀況後，制定進一步的詳盡業務規劃。預期內部財務資源能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足夠資金。由於IT HK於過往數年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本公司將主要以自目標集團取得之內部資源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然而，董事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以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等形式的外部資源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此外，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從商業及財務的協同效應中受益。尤其是，本集團能與經擴大集團的其他成員共享生產設施、設備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由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經擴大集團將更易於在需要時以較低的成本獲取外部財務資源。因此，營運及財務效益均將得以提高。

由於特許權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其經營將面臨與引入不同企業文化、因擴大公司規模而拖延決策以及因可取得之內部資源更加豐富而進行更積極的發展的相關潛在風險，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該等潛在風險可被有效控制、管理及減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12,977,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216,43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72,782,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170,748,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5,906,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13,700,000港元。

財務影響

鑒於上述數據及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營業額將會增加，而財務業績隨後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得以改善。此外，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及財務狀況亦將會加強。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除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供股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本公司已根據供股發行547,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透過供股籌得約31,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湯先生全資擁有，而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73,810,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5.36%。由於湯先生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轉讓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

由於湯先生於買賣協議、轉讓貸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4至6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e p i c u r e a n | 惟 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 膳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轉換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強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轉換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瑪威之100%現有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瑪威應付及欠結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69,980,454.04港元及10,019,545.9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於完成後促使 貴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湯先生全資擁有，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就(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彼等承擔單獨及全部責任之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當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之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此外，吾等亦無考慮本文所載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董事會在考慮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從事(i)提供餐飲服務（「餐飲業務」）及(ii)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資訊科技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部資訊科技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而 貴集團目前僅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餐飲業務	89,272	32,226
資訊科技業務	49,107	56,108
	<u>138,379</u>	<u>88,334</u>
年內虧損		
餐飲業務	(6,963)	(5,665)
資訊科技業務	(8,943)	(21,976)
	<u>(15,906)</u>	<u>(27,64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6,021)	(27,641)
非控股權益	115	—
	<u>(15,906)</u>	<u>(27,64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源自餐飲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7%。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42%。

下表概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自二零一二年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410	48,759
非流動資產	35,456	12,7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訊科技業務）之資產	15,111	16,093
流動負債	63,215	12,854
非流動負債	2,019	36,714
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548	4,47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39,037	23,597
非控股權益	1,158	—
	<u>40,195</u>	<u>23,597</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200,000港元。

2. 買賣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瑪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及繳足1股股份。瑪威由賣方全資擁有。

瑪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包括瑪威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IT HK、IT PRC及IT TW，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IT HK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註冊成立，而IT PRC及IT TW則於最近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IT HK的原收購成本為300,000,000日圓。

IT HK為香港地區內的特許權之特許經營人，主要從事經營「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IT HK根據與特許權人自一九九六年簽訂之若干特許權協議持有特許權。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之補充協議，特許權之期限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惟此後每十年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 HK於香港經營25家「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由於IT PRC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IT PRC乃由賣方成立，成立成本約為5,500港元。IT PRC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地區內發展特許權，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日期起計20年，惟其後每十年自動續期。

由於IT TW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IT TW乃由賣方成立，成立成本約為5,500港元。IT TW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以於台灣地區內發展特許權，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日期起計20年，惟其後每十年自動續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7,668	8,528
除稅後淨溢利	6,374	7,1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928,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之公司策略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貴集團已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而目前僅從事餐飲業務。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將尋求更多的增長機會，以實現 貴公司成為餐飲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 貴公司一直在海內外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更重要的是，增強 貴集團的競爭能力。

IT HK為香港地區內的特許權之特許經營人，主要從事經營「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IT PRC及IT TW將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其分別與特許權人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境內發展特許權。因此，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餐飲業務）相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IT HK於過往數年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6,374,000港元及7,127,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發展 貴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的商機，從而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及增強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吾等注意到，IT PRC及IT TW於最近二零一二年六月方與特許權人訂立特許權協議，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 PRC及IT TW均未開展業務。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將目標集團之業務拓展至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將需要更多資源。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其未來業務經營、市場對其產品之接受程度以及整體經濟環境。

拓展目標集團特別是有關IT PRC及IT TW的業務可能產生一系列潛在風險。例如，由於目標集團業務拓展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資金來源，因此 貴集團可能承擔潛在風險，而董事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以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等形式的外來資源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外，目標集團之經營及前景或會受與引入不同企業文化、因擴大公司規模而拖延決策以及因可取得之內部資源更加豐富而進行更積極的發展的相關潛在風險所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將於考慮日後的市場接納程度及經濟狀況後，就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拓展制定進一步的詳盡規劃；(ii)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以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iii)IT HK於過往數年可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及(iv)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將主要以自目標集團本身取得之內部資源（特別是IT HK產生之正現金流量）為IT PRC及IT TW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關IT PRC及IT TW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之風險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概覽

我們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機構單位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12,883家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15,757家，年復合增長率約為5.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 機構單位數目 (附註)	12,883	12,649	13,780	14,933	15,757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

附註：

政府統計處將機構單位界定為「在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下，在單一地點從事一種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例如個別工廠、工場、零售店或辦公室」。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機構單位包括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分類標準於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之所有餐飲機構單位。

政府統計處刊發的資料亦顯示，香港餐廳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69,88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9,321,000,000港元，年復合增長率約為6.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餐廳總收入 (附註) (百萬港元)	69,885	78,984	79,863	83,959	89,321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根據政府統計處之資料，食宿服務之總收入指(i)食品、飲料及其他貨品的銷售；(ii)客房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收入；(iii)出租／轉租土地及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v)其他來源的收入之總額。有關餐廳收入之數據乃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之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所搜集的資料編製而成，並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為依據。該項調查旨在呈列有關消費者於餐廳業之開支的最新資料，包括從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之所有餐飲機構單位中抽選出來的機構單位。就每一輪調查而言，會向被抽選之機構單位郵寄調查問卷，並通過郵寄方式收集數據，如有需要，會透過電話或當面列舉及核查的方式對資料進行補充。

上述數據顯示，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所處之香港餐飲行業於過往數年呈現出整體增長的趨勢，而餐廳總收入的增長快於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機構單位數目之增長。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儘管上述數據顯示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所處行業的業務趨勢利好，惟該等數據僅提供一項對香港餐飲行業的整體概覽，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被單獨用作判斷目標集團未來前景是否理想之指標。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尋求更多令其餐飲業務增長及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的機會之公司策略；(ii)由於IT PRC及IT TW將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其分別與特許權人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境內發展特許權，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存在未來發展潛力；(iii) 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以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iv)香港餐飲行業於過往數年呈現出普遍增長趨勢；及(v)IT HK於過往數年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後，吾等認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中69,980,454.04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其餘10,019,545.96港元為股東貸款之代價。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a)就銷售股份而言，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尤其是代價基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審核淨溢利代表之市盈率；(ii)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收購之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地區內的特許權；及(iii)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及(b)就股東貸款而言，按等額基準釐定。代價將悉數透過買方於完成後促使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

為評估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經考慮(i)股東貸款為瑪威（即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應付及欠結賣方之貸款，而股東貸款之代價按等額基準釐定；(ii)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股東貸款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及(iii)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應付買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因此將於完成後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吾等認為吾等應顧及總代價80,000,000港元而非僅為銷售股份之代價69,980,454.04港元。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法為獲廣泛採納之方法。就此，吾等比較代價所表示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其他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相似的業務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餐飲行業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收入一般並非源自其自身擁有的機器、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相反，其財務業績更多依賴於如客戶或潛在客戶對其食物品質、服務品質、品牌、地段等的認知因素，而該等因素一般並無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因此並無於市賬率法所依賴之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列賬。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法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中相關度及重要性較低，及吾等應主要依賴市盈率法的結果而市賬率法僅作為參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即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約7,127,000港元）計算，代價代表之市盈率約為11.22倍。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約13,928,000港元）計算，代價代表之市賬率約為5.74倍。

為作比較，吾等已按盡最大努力搜尋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符合下列標準：(i)已於聯交所上市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其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刊發；及(ii)其最近一財政年度之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即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相類似；及(iii)其最近一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超過50%源自經營餐廳、咖啡廳及／或蛋糕店。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搜尋已公佈的資料確定10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該10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九間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即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小南國」））。吾等亦注意到，小南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據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按上述標準所作之搜尋，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詳盡徹底，且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雖然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Italian Tomato」為主要品牌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飲食行業中一系列專營業務及商業模式，如經營快餐連鎖、中餐廳、日本料理餐廳、烘焙產品零售連鎖及／或上述各項的綜合業務等。此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亦可擁有其他業務，如生產麵條、物業投資等不可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比較及／或與之無關的業務。吾等欲向獨立股東強調，該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概無經營與主要品牌為「Italian Tomato」的目標集團完全相同的食品專營及業務模式組合，而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均受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面對之特定環境所影響，如該等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專營業務等。儘管如此，鑒於(i)儘管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處之特定環境有所不同，惟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相同的飲食行業；(ii)選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中一個標準為，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刊發招股章程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藉此確保比較具有於參與 貴公司於其中上市的聯交所經營的股市之投資者所採納的同一環境及估值標準下進行之意義；及(iii)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均根據該等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必須有超過50%的綜合收入乃源自經營餐廳、咖啡廳及／或蛋糕店之標準選出，就此採用50%之百分比率的理由在於其保證所選出的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經營餐廳、咖啡廳及／或蛋糕店，且該等公司各自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該等業務營運，故吾等認為下文所列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仍可為比較提供理想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根據(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市值(參考其各自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就小南國而言)參考其招股章程所列報之發售價);及(ii)就市盈率而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載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的最近一期年報或(就小南國而言)載於其招股章程)及就市賬率而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載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的最近一期年報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為準)或(就小南國而言)載於其招股章程)計算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一旦於相關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中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吾等即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參照匯率(此匯率僅作是次比較用途)將有關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

吾等之搜尋結果載列如下: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概約倍數)	市賬率 (概約倍數)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經營快餐店業務和物業投資	13.25	3.54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341)	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 快餐廳、機構飲食業務和特式 餐廳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22.21	3.48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38)	經營餐廳、製造及銷售拉麵及 相關產品	16.20	1.89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573)	食肆及餅店營運、提供餐飲服務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運 相關食品	15.43	2.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概約倍數)	市賬率 (概約倍數)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703)	銷售食品及飲料及物業投資 (附註)	5.81	1.69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	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及酒席服務	10.49	1.57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210)	經營烘焙產品零售連鎖	12.01	1.38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3666)	經營中餐正餐連鎖餐廳	16.95	2.53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8179)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8.52	2.25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246)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39.77	3.63
最大值		39.77	3.63
最小值		5.81	1.38
中位數		16.06	2.48
收購事項		11.22	5.7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根據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佳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一期年報，佳景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餐飲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景的餐飲業務為其全部收入貢獻97.5%。佳景經營多間主要位於澳門著名酒店內的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及店舖，包括各種各樣的菜式，如中國菜、中式上海菜、中式火鍋、中式補品、意大利菜、日本料理、日本快餐、葡國菜、台灣菜、咖啡店及小食亭，美食廣場及學生飯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代價所表示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1.22倍）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16.06倍的中位數，並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5.81倍至約39.77倍之市盈率範圍內。

然而，我們注意到，代價所表示之隱含市賬率（約為5.74倍）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2.48倍的中位數，並超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1.38倍至約3.63倍之市賬率範圍。

在計算代價所表示之隱含市賬率時，吾等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一二年資產淨值」，約為13,928,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股東貸款（即瑪威應付及欠結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合共10,019,545.96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二年資產淨值。由於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股東貸款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因此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應付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並因此將於完成後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有關該對銷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因此，吾等認為在計算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資產淨值時，將股東貸款排除在外乃屬公平合理。

倘計算排除總額10,019,545.96港之股東貸款，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變為約23,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一二年經調整資產淨值，代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將變為約3.34倍（「經調整市賬率」）而非按原二零一二年資產淨值計算之約5.74倍。

吾等注意到，約3.34倍之經調整市賬率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2.48倍之中位數，惟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約1.38倍至約3.63倍之市賬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評估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應考慮總代價80,000,000港元，而非僅考慮銷售股份之代價69,980,454.04港元（「處理一」）。另一方面，於計算二零一二年經調整資產淨值時，吾等認為排除股東貸款乃屬公平合理（「處理二」）。吾等欲強調，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應付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因此將於完成後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收購銷售股份為收購事項之關鍵主旨，此乃由於收購股東貸款雖亦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惟於任何情況下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由於處理一及處理二均以吾等於考慮收購銷售股份時應考慮總代價8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為前提，故處理一及處理二彼此並無抵觸。

吾等之觀點

儘管代價所表示之市賬率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上限，惟經考慮(i)代價所表示之市盈率（約為11.22倍）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16.06倍之中位數低約30.14%；(ii)經調整市賬率（基於扣除股東貸款後之二零一二年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iii)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鑒於餐飲行業公司的業務性質，市賬率法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中相關度及重要性較低，及吾等應主要依賴市盈率法的結果而市賬率法應僅作為參考；及(iv)代價將悉數透過買方於完成後促使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因而令貴集團毋須即時產生現金開支後，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注意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相對較大。此可能由於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面對之特定環境有所不同所致。由於該範圍相對較大，吾等認為，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之間的比較或不可用作對代價所隱含的價值進行估值之直接參考。吾等亦欲強調，就餐飲業務的專營、所提供食品及菜式的種類、經營規模、往績記錄、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不可與目標集團完全比較。舉例而言，目標集團主要於「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從事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經營，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快餐連鎖、中餐廳、日本料理餐廳、烘焙產品零售連鎖等，且概無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營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的食品專營及業務模式組合。如吾等比較中不同的結果範圍所示，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影響一間公司之估值。因此，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上述公司之業績連同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儘管如此，鑒於(i)市盈率法為獲廣泛採納用於估值及比較之方法，且與其他普遍的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息折扣模式）相比，市盈率法提供更直接及容易獲得的結果，以及不倚賴於就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息折扣模式而言屬必要及敏感因素之抽象及不可靠之假設及因素（如目標集團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彼等各自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經風險調整之回報率、及／或日後派息率以及增長率）；及(ii)儘管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處之特定環境有所不同，惟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相同的飲食行業，且該等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超過50%的綜合收入乃源自經營餐廳、咖啡廳及／或蛋糕店，吾等認為，就參考而言，市盈率法輔以基於經調整市賬率的市賬率法，為吾等達致有關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3. 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於完成後促使 貴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全面及絕對地免除買方於買賣協議下支付代價之責任。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認購協議並經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贖回	: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 貴公司須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反攤薄調整	: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而言，「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前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

利率：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倘 貴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 貴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不時未償還的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 轉換 :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轉換股份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 貴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87%及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7.84%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提早償還：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貴公司可要求按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貴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及發行轉換股份亦須受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 貴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或對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

貴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與現行股價之比較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0港元溢價約21.2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8港元溢價約1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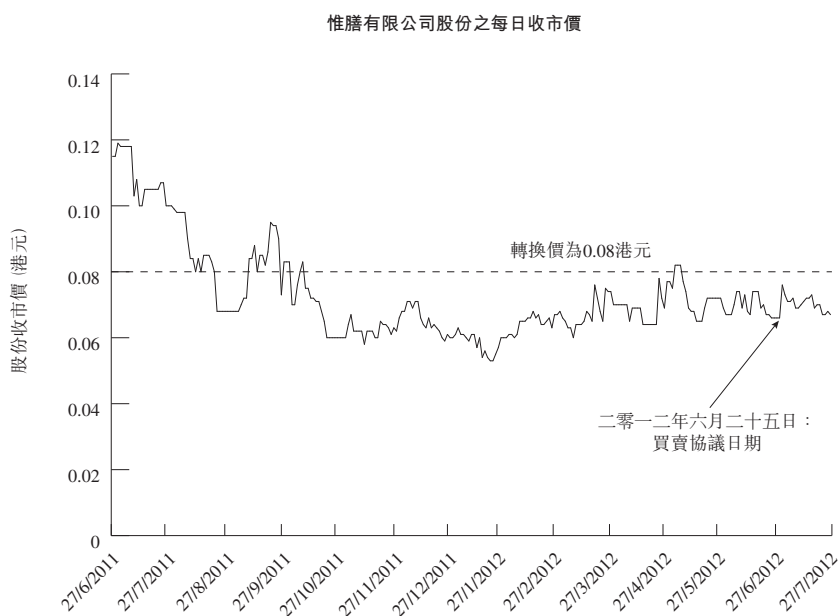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6港元溢價約14.94%；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0港元溢價約19.4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過往股價回顧

就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回顧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以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上的每日收市價。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日期）並非交易日，吾等將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定為股價回顧期間的起始日期。



資料來源： 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載列，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53港元至0.119港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67港元。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73港元。

吾等注意到，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高於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073港元），而處於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即每股0.053港元至0.119港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約九個月從未達致或高於轉換價0.08港元，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個交易日除外（當時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82港元，僅略高於轉換價0.08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自股價回顧期間起始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247個交易日中，只有5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達致或高於每股0.08港元。

與可換股證券的其他發行相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利率／票息率及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索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所有發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目的在於在釐定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到期期限、利率／票息率及轉換價的過程中，就近期市場慣例提供參考。鑒於利率／票息率及轉換價的釐定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緒以及整體股市環境所影響，吾等選擇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如上所述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以在釐定利率／票息率、轉換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的過程中提供最新的市場慣例，並與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情況相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能夠反映當前市況，並為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分析提供相關及適當的參考。因此，據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並基於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開展的研究，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清單實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比較個案的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能與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可能存在截然不同的公司特定風險，會影響持有人可接納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及(ii)應整體（而非獨立）考慮可換股證券發行之主要條款（即本金額、到期期限、利息／票息率及轉換價）。然而，就比較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仍然為比較提供合適的參考。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索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確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由14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組成，該等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17次。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轉換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 (折讓) (%)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票息／利率 (每年%)	轉換價 (港元)	反攤薄調整條款	
1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0.365	1,490.7	3	0%	0.380	有	4.11%
2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8055)	0.370	42.0	1	3%	0.500	有	35.14%
3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永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8351)	0.900	2.0	3	0%	1.000	有	11.11%
4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0.095	50.0	1 (附註1)	18%	0.060	有	(36.84)%
5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56)	0.070	3.5	2 (附註2)	4%	0.100	有	42.86%
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8266)	0.154	10.0	3	0%	0.145	有	(5.84)%
7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8356)	0.485	607.0	3	5%	0.196	有	(59.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發行可換股價券／票據					轉換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 (折讓)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票息／利率 (每年%)	轉換價 (港元)	反攤薄調整條款	(%)	
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8085)	0.300	80.0	3	0%	0.300	有	0.00%
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0.090	50.0	3	0%	0.050	有	(44.44)%
1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0.075	300.0	2	0%	0.080	有	6.67%
11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 有限公司(8116)	0.058	520.0	5	0%	0.049	有	(15.52)%
12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055)	0.171	13.0	3	1%	0.500	無 (附註5)	192.00%
13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0.730	72.0	2	3%	0.800	有	9.59%
14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0.083	20.0	約3.75 (附註3)	0%	0.100	有	20.48%
15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8266)	0.250	23.4	3	0%	0.250	有	0.00%
16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0.193	100.0	3	13%	0.300	有	55.44%
1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0.244	15.0	1.25 (附註4)	0%	0.250	有	2.5%
		最大值		1,490.7	5.0	18.0%			192.0%
		最小值		2.0	1.0	0.0%			(59.6)%
		平均值		199.9	2.7	2.8%			12.8%
		中位數		50.0	3.0	0.0%			4.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	0.066	80.0	3	2%	0.080	有	21.21%	

資料來源： 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公佈中披露之到期期限為6個月，惟於事先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後可酌情延長至12個月。
2.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佈中披露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第14日之日期。
3.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公佈中披露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佈中披露之到期期限為15個月。
5. 根據相關的公佈及通函，轉換價可予調整，但調整之詳情並未披露。

轉換價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介乎於較彼等各自之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或就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9.6%至溢價約192.0%，平均溢價約12.8%，中位數為溢價約4.1%。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表示之溢價或折讓範圍甚廣。此可能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所面對之因素及市況之複雜性所致，包括其業務前景、其股價波動、可換股證券之到期期限等。此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目的有所不同，或亦會令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其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程度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大致參考，而不應被單獨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與貴公司於業務、營運及前景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儘管如此，鑒於(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旨在就近期市場釐定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條款的慣例提供參考；(ii)可換股證券之每股轉換價通常參考相關股份最近市價之折讓或溢價釐定；(iii)根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折讓或溢價之幅度與發行人所屬行業並無關聯；及(iv)吾等並不知悉有關特定行業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折讓或溢價幅度之任何行業規範，吾等認為，轉換價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的比較結果，連同於股價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回顧之結果，為吾等達致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1.21%）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ii)於所有其他均相等之情況下，較高之轉換價將令對現有獨立股東之控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下降；及(iii)股份收市價（如上文所述）於股價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內低於轉換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轉換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票息／利率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介乎每年0%至18%，平均為每年2.8%。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值。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之控股股東First Glory亦持有由貴公司發行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現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每年2%低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為每年5%，而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每年2%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每年2%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介乎一至五年，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3年，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

反攤薄調整條文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包含反攤薄調整條文，規定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轉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iv) 貴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

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檢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可換股債券／票據所載之主要條款，並注意到該17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有16個個案載有性質類似之反攤薄調整條文（而其餘一個個案亦載有述明轉換價可予調整之條款，惟並無披露條文詳情）。吾等還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所載之有關反攤薄調整條文一般要求轉換價應於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某一百分比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後作出調整。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各種因素，尤其是(i)於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上述股價回顧期間之股價相較之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並低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利率；(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及(iv)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不僅會讓 貴集團減少收購事項所規定之現金支出，而且還會增加 貴公司之股本基數，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僅供參考)		緊隨按轉換價在 貴公司 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 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First Glory (附註1) 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2)	1,073,810,083	65.36	2,073,810,083	78.47	1,695,019,751	74.86
李信漢先生 (附註3)	3,100,000	0.19	3,100,000	0.12	3,100,000	0.14
公眾股東	566,039,917	34.45	566,039,917	21.41	566,039,917	25.00
總計	<u>1,642,950,000</u>	<u>100.00</u>	<u>2,642,950,000</u>	<u>100.00</u>	<u>2,264,159,668</u>	<u>100.00</u>

附註：

- First Glory直接持有 貴公司1,073,810,08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5.36%）。First Glory亦持有由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 貴公司合共650,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湯先生為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湯先生為賣方及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然而，此僅為對目前股權架構之假設情況。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轉換權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下25%之現有公眾持股量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目前股權架構下僅可轉換最多621,209,668股轉換股份。
- 李信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在 貴公司將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25%之現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大限度下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發行最多621,209,668股轉換股份，即：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7.81%；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44%。

誠如上表所述，在 貴公司將繼續符合現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將由約34.45%攤薄至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就說明用途而言，吾等亦注意到，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0.87%；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7.84%。

誠如上表所述，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將由約34.45%攤薄至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41%。

考慮到(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及(i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上述多個因素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約7,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374,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增至約192,717,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減少至約13,700,000港元，而這主要得益於目標集團貢獻之正溢利淨額。

經考慮到(i)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以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ii)目標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潛力，其中根據IT PRC及IT TW分別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特許權協議，IT PRC及IT TW將分別在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地區內發展特許權；及(iii)IT HK於過往幾年內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 貴集團將於不久之將來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2,977,000港元及72,782,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216,438,000港元及約170,748,000港元，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44,532,000港元。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628,000港元。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結算，故除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約1,200,000港元外，收購事項並無需要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支出。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至約37,27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由約33.91%上升至約56.37%，此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吾等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上述資本負債比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上升至約56.37%，惟經考慮：(i)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代價將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支出及不會對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即時不利影響；(ii) 鑒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現有設施，此對 貴集團之未來收益及盈利具有潛在利好影響；及(iii)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不僅將令 貴集團可減低收購事項所需之現金支出，同時將擴大 貴公司的股權基礎，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整體屬可接受及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特別授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悉數結算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轉換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滿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如以上所述，吾等得悉特別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定價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關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 (i)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尋求更多令其餐飲業務增長及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的機會之公司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於IT PRC及IT TW將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其分別與特許權人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境內發展特許權，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存在未來發展潛力；
- (iii) 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以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
- (iv) IT HK於過往數年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
- (v) 代價所表示之市盈率及經調整之市賬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
- (vi) 代價將透過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後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結清，因此 貴集團無需立即支付現金；及
- (vi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總體上為利好；

關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 (i) 如以上所述，經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進行比較後，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 (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到期期限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到期期限範圍之內；
- (iii) 倘若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不僅將令 貴集團得以減少收購事項所需的現金支出，亦將提升 貴公司的股本基數；及
- (iv) 潛在的攤薄影響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能夠接受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惟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cl.com/>)：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96頁）；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02頁）；及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0頁）。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1,845,000港元，包括(i)約26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9.33%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ii)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約2,578,000港元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約1,28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9,438,000港元，包括(i)約9,41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由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及(ii)約10,01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4.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是環球金融服務業歷來最動盪的一年，金融企業相繼出現危機，政府亦推出史無前例的拯救方案。國際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導致經濟放緩，商業活動至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見起色。本集團的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最受打擊，物流及運輸業的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財政季度前一直變化莫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80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則為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除硬件銷售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外，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8%。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22,500,000港元，較上一年錄得之31,800,000港元下跌29%。

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首兩季，物流及運輸業仍受經濟衰退的後遺症嚴重衝擊。雖然本集團維持與全球最大的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及領先全球的香港航空公司的內判合約，但收益大幅下跌約25%。不過，基於本集團於業界之聲譽，故成功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第四個財政季度與全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履行合約，向該營運商提供離岸服務，開發一個重要的貨運處理操作系統，讓本集團成功爭取另一份長期合約，有助穩定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季度為本港一間知名電信公司完成安裝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 (ICES)第二期工程，隨後亦於回顧年內與該名客戶落實進行三個新項目，包括由本集團的深圳離岸開發團隊負責的學習管理系統(LMS)及行政工作請求處理系統(AJRHS)，以及由香港團隊負責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代碼審核項目。

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順利向鹽田一家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完成汽油管理系統(「GMS」)二期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已為該客戶完成Roster 4.0及雜費系統二期(MCS2)兩個項目。

所有其他內判合約仍然有效，將繼續為此業務單位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會繼續努力鞏固與此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更多商機。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營業額下跌至5,400,000港元，較上一年的6,600,000港元減少18%。儘管於回顧年度內共落實七份新合約以及應現有AIMS/Konto客戶的要求簽訂多份系統升級及額外服務合約，但基於業務急挫情況至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最後一個財政季度仍然持續，故導致此業務單位的收益下降。

基於ERP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之研發團隊一直致力開發同類但更具成本效益的系統。AIMS Express的姊妹版本Konto Express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季度如期推出。本集團相信，價格較相宜的Konto版本將可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商機。

中國業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旗下的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營業額為20,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2,6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10%。

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首兩個財政季度的經營相當艱難，酒店開發項目已暫停或取消，千里馬PMS（物業管理系統）的牌照銷售亦受影響。然而，基於物業市場暢旺，加上即將舉行二零一零年廣州亞洲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大型盛事，於二零零九年末錄得強勁增長。最值得留意的包括與知名廉價連鎖酒店簽訂的協議，為其開發中央訂房系統以及在其管理的百多間酒店安裝千里馬PMS。該附屬公司亦成功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季度與北京的一間知名酒店集團訂立合約。

回顧年內，本集團亦成功為一間新加坡連鎖式酒店安裝亞太中央訂房系統，並為其位於泰國曼谷的三間酒店完成安裝千里馬PMS。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進駐東南亞酒店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與連鎖酒店營運商建立關係的長期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與華中及華北地區客戶舉行多場研討會及會議，加強業務關係，結果反應良好，獲本集團客戶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客戶－本港最大航空公司正在重組其信息管理部門，故與該客戶的項目將於現行合約完結後暫停。應香港及深圳的最大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要求，來年的主要內判合約均已續約。然而，營商氣氛消極加上存在不可預見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客戶實施節約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的措施，故此客戶的合約總值亦相應下跌。了解客戶需要為本集團的公司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珍貴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助其克服短期挑戰及達致長遠目標。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第四個財政季度與本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以貨運噸位計算亦可堪稱全球最大）建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可掌握航空貨運處理經驗，開拓新業務領域。本集團有信心，可長遠維持來自此客戶的穩定收益。

隨著深圳東部集裝箱碼頭的業務整合，本集團計劃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深圳西部的集裝箱碼頭。作為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組銷售團隊，更專注向運輸及物流業的相關客戶銷售GMS及Roster系統等獨有服務及產品。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的最後一個財季，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符合成本效益的全新ERP系統（又稱Tactics）。此系統結合了過往的AIMS Express及Konto Express，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推出，而本集團會積極宣傳及推廣該產品，快將為此成立專責銷售團隊。本集團亦會繼續推行AIMS及Konto等現有產品的業務策略。

餐飲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個財季與First Glory簽署認購協議，First Glory同意認購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認購餐飲業務管理公司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的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餘額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商機開拓餐飲業務，亦提供資源有利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協議收購香港一家日式連鎖餐廳，乃本集團首次投資餐廳業務。管理層對此投資相當樂觀，相信此投資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管理層相信，經營更多元化的業務不僅可增加收益來源，更可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中國業務

鑑於中國酒店業有發展潛力，加上經濟騰飛，本集團亦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可透過互聯網即時確認，大幅減少雙方之人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相信該平台開發成功後將可帶來上佳商機。本集團於最後一個財季向客戶推出房庫(www.fangcoo.com)平台作為初步測試。此平台為千里馬PMS用戶連接酒店與直接客戶，長遠而言有助建立酒店客戶數據庫。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最適合的業務模式以求獲得最佳業績。

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中國餐飲業亦高速發展，欣欣向榮。估計在中國一線城市已有超過200萬家餐館。為迎合市場需要及要求，本集團已決定簡化千里馬餐飲系統的操作程序，使其更易於使用，並提高其後端功能。基於中國人口龐大，外出用餐文化日益普遍，加上業內缺乏大型本地信息技術營運商，足以支持本集團開拓此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80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則為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除硬件銷售額外，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8%。

香港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7%。資訊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下跌至2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800,000港元），跌幅為29%。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AIMS及其前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錄得營業額5,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6,600,000港元下跌18%。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00,000港元），扣除硬件銷售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經止業務虧損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53,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55%（二零零九年：56%），較去年稍為下跌。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1%至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00,000港元）。扣除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港元）及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後，經營開支已調整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00,000港元），增幅為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餘額約36,000,000港元會用作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4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00,000港元），其中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1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00,000港元），包括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1（二零零九年：1.33）。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2.15（二零零九年：0.47）。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55,000港元及應收賬款89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8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金額最高可能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的兩年5%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以換股時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市盈率的2.5倍，較低者為準。儘管換股價可隨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變動，但Marvel Success 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及最少25%的PJ Partners 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加上所佔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資產與PJ Partners的股份掛鉤，但該等股份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且須透過交付PJ Partners的股份結算，故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8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0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為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14,800,000港元增至27,600,000港元。

餐飲業務

於首個財政季度末完成收購經營一項日式特許經營餐廳的一組公司後，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大幅增長，錄得營業額32,200,000港元。截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共經營五間日式連鎖餐廳（包括位於上海的一間），表現均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第三個財政季度在香港以短期租賃形式開設一間日式拉麵和居酒屋食肆，以測試市場對此項新業務舉措的反應。自該臨時食肆開張之後，市場反響令人鼓舞，而本集團將會更加深入地研究設立新的長期性連鎖業務的可行性、潛力及可能性。

由於餐飲業務之財政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的業績令人滿意，董事會深信餐飲業務將繼續利好本集團未來實現穩步發展的前景。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2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

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強勁利潤促使中國酒店業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之新訂合約數目達到記錄新高。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對物業投資之信貸管制並且自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第三個財政季度初開始上調利率，投資情緒逐漸降溫。於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之後，中國政府及商界在過去幾個月對酒店行業的投資已大幅減少。因此，千里馬的銷量自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第四個財政季度開始已大幅減少。

為加強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自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首個財政季度起已成立渠道部門並委派專員處理渠道管理事宜。我們亦已與多名新業務夥伴（尤其是新疆等華北及偏遠地區的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該等連繫僅訂立了數份合約。

就我們的網上訂房服務而言，現時約有二十名酒店客戶加入我們的網上訂房網站www.fangcoo.com（房庫）。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產生的總營業額為26,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29,800,000港元減少10%。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透過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香港及深圳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內判合約，以及透過我們於深圳附屬公司建立的離岸開發團隊為香港最大型空運碼頭營運商提供服務，該等業務已產生穩定收益。

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第四個財政季度就支持半政府機構之運營而與最大的信用社訂立的合約以及與一名香港大型重型建材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均已按協定日程執行。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套裝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營業額下跌至4,400,000港元，較去年之5,400,000港元減少19%。應用軟件套裝在過去幾個季度的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原因在於珠江三角洲地區ERP市場不景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第四個財政季度，我們僅與一名現有生產客戶就提供服務以加強AIMS的應用訂立一份新合約。

未來前景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首個財政季度在收購業務後成功開設四間新店舖表明，本集團進軍日式特許經營餐廳之業務計劃為正確的選擇。根據市況及經物色適合地點，我們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末之前將日式特許經營餐廳店舖之數目增加一倍。管理層欣然報告，中國的第一間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上海開設，業績優於我們的預期。此乃對我們的管理層為打入中國市場所作努力的肯定。本集團將審慎增加資源投入以推動日式特許經營餐廳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市場情況，正計劃以新品牌成立日式拉麵和居酒屋食肆。

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的增長趨勢及管理隊伍的擴充，將降低整體邊際經營成本以及長遠看來將加強品牌形象。鑒於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一間餐飲服務公司，亦正在設立中央廚房以為其本身及外部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同時，本集團正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餐飲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潛在合作夥伴以在香港及中國共同合作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亦已分配資源研發本集團自身的新理念及新品牌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之長遠發展甚為理想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自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第三個財政季度以來，中國政府為使物業投資情緒降溫推出之從緊控制措施，未來將對本集團酒店應用程序業務造成嚴重影響。過去數年，由於中國舉辦奧運會、世博會及亞運會等若干國際盛事，酒店行業大力投資於建設及翻新。然而，展望未來，本集團確信趨勢已經改變，酒店行業投資將陷入停滯。此外，面對著競爭對手持續激烈的價格競爭、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壓力以及去年十月開始的新一輪收緊信貸控制政策等多項重大挑戰，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因素將在未來幾年對我們服務於酒店行業的資訊科技業務構成嚴峻挑戰。

本集團冀憑藉與現有酒店客戶間之關係開拓酒店分銷業務(B2C)遇到事前並無料及之障礙。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招攬酒店客戶加入其服務，但我們迄今只能與約二十間現有酒店客戶簽署合約加入www.fangcoo.com（房庫）平台並使用網上訂房服務。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需要時間建立我們於酒店分銷業務的經驗

及聲譽所致。我們認為應用軟件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增長將較為有限，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視乎該項業務舉措能否成功。為加快推動該項業務發展，我們必須招聘分銷領域方面之專家，同時加強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之策略。董事會致力實現該項所涉投資不菲之策略業務計劃之同時，亦會著眼於該項業務舉措帶來之潛在回報。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香港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價格競爭不斷加劇，加上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之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持續虧損。於二零一零至一一財務年度第三個財政季度，一名潛在買家聯絡本集團並表示有意洽購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其中部分。董事會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進行有關出售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此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之良機，從而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生產力。於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出售兩間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旗下經營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業務的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5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69%。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收入增長7%至5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65%（二零一零年：55%）。其因新業務餐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高毛利率。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90%至7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00,000港元）。這一增加的原因有多個。

首先，本公司開展新業務部門，即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餐飲業務產生經營開支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其次，由於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年增加29%，本公司增聘員工以滿足客戶需求。於回顧年度，有關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的員工成本及佣金支出為15,8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700,000港元或56%。

最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有關附屬公司經營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的賬目時產生之發展成本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First Glory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回顧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應歸利息開支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14,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6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港元），其中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1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0港元），包括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去年還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74及3.73（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01及3.01）。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1.02（二零一零年：2.15）。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一輛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港元）之汽車外，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55,000港元及應收賬款89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金額最高可能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5%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為於兌換時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其市盈率的2.5倍兩者中之較低者。儘管換股價可隨每股資產淨值或市盈率變動，但Marvel Success 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加已分配交易成本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普通股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9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0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為1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00港元），其中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1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27,600,000港元減少至16,000,000港元。

餐飲業務

受惠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及內地旅客人數不斷攀升，零售行業整體表現強勁。在經營環境的利好作用影響下，餐飲業務取得驕人業績。於回顧年度，餐飲業務分類錄得總收益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77%。

鑒於區內對高素質餐飲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引入多種餐飲理念，以擴大其於業內的業務範圍，同時實現業務多元化。因此，本集團旗下餐廳已大幅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增的業務包括一個位於香港的上海菜餐飲集團、日式咖哩專營品牌、自創的健康概念咖啡館，以及一間餐飲服務及食品加工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上海菜餐飲集團後，本公司已於香港商業中心區開設一間專注於商務常客的店舖。二零一二年三月初，又在香港一個最熱門的旅遊勝地新開一間店舖，開張不久即吸引大量顧客。管理層預計，該上海菜餐飲集團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由於人們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的意識不斷增強，以及健康飲食的理念越來越受到歡迎，我們開創了一個健康概念咖啡館品牌，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首間店舖以測試市場反應。由於該餐飲理念深受大眾歡迎，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末開設更多店舖以佔領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共有四間店舖已經開業。

除上述新引入的業務外，我們亦已就一個源自日本的咖哩專營品牌的許可使用權訂立一項許可使用協議，並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我們已完成產品開發、員工培訓計劃以及物流及工作流程改善計劃等階段，以為財政年度結束後推出該新品牌做好準備。

我們發現，近年來酒店及連鎖餐廳等企業將食品加工程序外包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趨勢不斷增強，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於回顧年度，我們已收購一間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公司，並實現良好發展。我們的餐飲服務業務已取得多個長期客戶，其中包括知名品牌的連鎖餐廳、連鎖咖啡館、會所及航空公司等。此外，我們已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以滿足區內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餐飲業務的其中一個核心分類—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入流。由於日式餐飲概念越來越受歡迎，本公司已分配更多資源於香港增設店舖。於回顧年度，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總數增至六間，其中五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該餐飲理念亦已吸引新的競爭對手。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已透過豐富菜單、採納更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及改善服務質素，從而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成功維持該餐飲理念下的穩健增長。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50%。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硬件銷售額增加，其佔資訊科技業務分類營業總額約23%（二零一一年：16%）。儘管收益有所增加，惟該分類之業績因區內的高通脹率而下跌。收益增加未能減輕經營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大幅增長的影響。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及競爭對手實施割喉式減價策略，經營環境令本公司在該分類的生存更顯艱難。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出售其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兩間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不僅藉此獲得精簡業務之良機，亦得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的生產力。

未來前景

餐飲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正持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與分別來自日本及台灣的餐飲業合作夥伴訂立兩份協議。其中一份許可使用協議已經完成，乃為成立合資公司，專門從事拉麵及居酒屋業務。另一份關於在區內授出台灣牛肉麵品牌特許經營權的協議亦已達成。目前，在區內推出該兩項新業務的計劃即將開始實施。我們預期兩個新品牌的第一家店鋪均將於短期內開業。

另外，我們亦欣然報告首家日式咖哩專營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開業。正如預期一樣，這種日式餐飲概念得到大眾的廣泛認可。該店亦在開業後短期內就錄得可觀營收。目前，我們已物色到兩個開設日式咖哩店的新店址，並預期在未來幾個季度將會開設更多店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我們已在上海選定一個日式炸豬排新店址，目前正與業主最終確定租賃條款。借鑒第一間上海店的經營經驗，我們預計籌備第二間店舖的時間和成本可大幅縮減，而新店將於短期內開業。

最近，我們亦為健康概念咖啡館物色到一個新店址。這間新店開張後，總店舖數目將達到5間。我們預計，隨著店舖數目的擴張，咖啡館業務量將逐漸增加，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帶來更多貢獻。

鑒於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店面總數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年大幅擴張，預計我們的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公司的現有產能將不能滿足本集團成員日後的服務需求。我們將加快規劃及建造新的中央廚房，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同時，本公司將大力發展現有品牌，以實現更大增長，並在能以合理租金的情況下獲得良好店址從而審慎地擴張店面數量，以在區內及區外尋求更多的增長機會。憑藉我們在上海的日式炸豬排店獲得的成功，我們將複製成功的業務模式，在中國拓展業務組合內的其他品牌。

為實現成為餐飲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海內外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更重要的是，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強我們的競爭能力。

近年來，與大部份香港零售商一樣，受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等成本上升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挑戰與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這些成本對業務的影響，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以抵銷通脹性經濟對利潤率造成的負面影響。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團隊，在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的大好局勢之下，董事會對我們的餐飲業務維持長期繁榮前景非常樂觀。

資訊科技業務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資訊科技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進軍餐飲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季度完成出售部分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然而，於該出售之後，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並無出現大幅改善。甚至，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率反而因行業競爭激烈而不斷下降。

面對目前高通脹的經濟形勢，人力資源、租金、公用事業等各方面的成本將繼續高企，董事認為，目前剩餘的資訊科技業務來年仍將處境艱難。在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出售全部資訊科技業務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本公司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從而優化資源分配，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生產能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已不再從事資訊科技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餐飲業務的營業額為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68%（二零一一年：74%），此乃由於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該業務的毛利率沒有於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的高）所致。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139%至6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這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通過收購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的中央廚房及一組營運上海菜餐廳的公司擴張其餐飲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已經開設三間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及四間健康咖啡館。擴張餐飲業務導致租賃開支及員工薪金等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00港元），其中3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00,000港元）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00,000港元），包括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於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被當作流動負債，而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其被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0及1.08（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74及3.73）。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為0.88（二零一一年：1.02）。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債務持有的一輛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之汽車外，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最高金額為1,300,000港元的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期5%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市盈率的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普通股。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普通股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PJ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2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92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緒 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瑪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相關的其他說明性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惟膳有限公司（「惟膳」）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之面值	直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I. T. H. K. Limited (「IT HK」)	香港一九九一年 三月十九日	300,000港元	100%	經營餐廳、咖啡廳及 蛋糕店
I.T. PRC Limited (「IT PRC」)	香港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I.T. TW Limited (「IT TW」)	香港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將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IT PRC及IT TW均為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並未達致其首個報告期末，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下文所述之相關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內審核之目標公司及IT HK之法定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IT HK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張偉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概無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對唯一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報告予閣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的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上述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的其他說明性附註（「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76,247	91,035	103,738	27,648	32,939
銷售成本		(29,809)	(32,881)	(39,228)	(11,196)	(13,181)
毛利		46,438	58,154	64,510	16,452	19,758
其他收入	6	580	700	796	176	261
經營開支		(47,976)	(51,066)	(56,670)	(13,740)	(16,167)
經營（虧損）／溢利		(958)	7,788	8,636	2,888	3,852
財務成本	7(a)	(93)	(120)	(108)	(22)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051)	7,668	8,528	2,866	3,7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0	(1,294)	(1,401)	(479)	(62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001)	6,374	7,127	2,387	3,1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001)	6,374	7,127	2,387	3,14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及年內／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805)	5,590	7,127	2,387	3,148
非控股權益		(196)	784	—	—	—
		(1,001)	6,374	7,127	2,387	3,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3,888	3,934	11,108	11,188
無形資產	13	9,679	9,536	9,435	9,379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4	5,936	5,936	5,936	5,936
遞延稅項資產	22	—	106	—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2	238	381	63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34	2,709	2,852	2,930
		<u>21,949</u>	<u>22,459</u>	<u>29,712</u>	<u>30,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21	1,413	2,272	1,89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6,044	5,929	7,853	6,7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	—	4	1,015
可收回所得稅		140	—	3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9	7,844	8,564	8,842
		<u>12,094</u>	<u>15,186</u>	<u>19,060</u>	<u>18,543</u>
扣除：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8,404	10,422	12,488	9,571
融資租賃承擔	19	303	84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855	855	855	855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20	1,920	1,067	3,944	3,9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611	835	1,455	1,815
應付所得稅		—	1,356	—	301
		<u>12,093</u>	<u>14,619</u>	<u>18,742</u>	<u>16,4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567</u>	<u>318</u>	<u>2,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50</u>	<u>23,026</u>	<u>30,030</u>	<u>32,13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8	32	126	47	32
融資租賃承擔	19	84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20	887	30	7,445	6,464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93	1,485	1,739	1,6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16,854	17,732	10,019	10,019
		<u>19,350</u>	<u>19,373</u>	<u>19,250</u>	<u>18,210</u>
資產淨值		<u>2,600</u>	<u>3,653</u>	<u>10,780</u>	<u>13,928</u>
代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	—	—	—
儲備		<u>385</u>	<u>3,653</u>	<u>10,780</u>	<u>13,928</u>
		385	3,653	10,780	13,928
非控股權益		<u>2,215</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2,600</u>	<u>3,653</u>	<u>10,780</u>	<u>13,928</u>

目 標 公 司 之 財 務 狀 況 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16,529	19,700	11,981	11,981
		<u>16,529</u>	<u>19,700</u>	<u>11,981</u>	<u>11,98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12	22	38	38
		<u>12</u>	<u>22</u>	<u>38</u>	<u>38</u>
流動負債淨額		<u>(12)</u>	<u>(22)</u>	<u>(38)</u>	<u>(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17</u>	<u>19,678</u>	<u>11,943</u>	<u>11,9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16,547	17,732	10,019	10,019
(負債)／資產淨值		<u>(30)</u>	<u>1,946</u>	<u>1,924</u>	<u>1,924</u>
代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	—	—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u>(30)</u>	<u>1,946</u>	<u>1,924</u>	<u>1,924</u>
(資本不敷)／股東資金		<u>(30)</u>	<u>1,946</u>	<u>1,924</u>	<u>1,9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190	1,190	2,411	3,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05)	(805)	(196)	(1,0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85	385	2,215	2,6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90	5,590	784	6,3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1)	-	(2,322)	-	(2,322)	(2,999)	(5,3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22)	5,975	3,653	-	3,6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27	7,127	-	7,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22)	13,102	10,780	-	10,7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48	3,148	-	3,1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22)	16,250	13,928	-	13,9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22)	5,975	3,653	-	3,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87	2,387	-	2,3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22)	8,362	6,040	-	6,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51)	7,668	8,528	2,866	3,772
經調整：					
品牌特許權攤銷	253	233	232	58	5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8	2,155	2,389	538	8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1	49	73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19	—	—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	—	(27)	—	(4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1	15	4	2	—
利息開支	82	105	104	20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34	10,225	11,322	3,484	4,678
存貨減少／（增加）	16	(492)	(859)	43	38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1)	(360)	(2,067)	1,045	9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4)	—	(1,011)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360	2,112	1,987	(1,007)	(2,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29	11,485	10,379	3,565	2,096
利息開支	(82)	(105)	(104)	(20)	(80)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11)	(15)	(4)	(2)	—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	—	27	—	43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稅	(50)	88	(2,764)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86	11,453	7,534	3,543	2,0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2)	(238)	(381)	(2,332)	(25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321)	—	—	—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65)	(90)	(150)	—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15)	(2,038)	(9,417)	—	(89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79	—	19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13)	(7,687)	(9,929)	(2,332)	(1,1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還款	(1,326)	(303)	(84)	(84)	—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2,891	—	12,0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710)	(1,708)	(375)	(99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13	1,102	(7,093)	(403)	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8	(911)	3,115	(862)	(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1	2,855	720	349	27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8	4,989	7,844	7,844	8,564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9	7,844	8,564	8,193	8,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9	7,844	8,564	8,193	8,84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IT HK主要從事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經營。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

2. 編製基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自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二零一零年)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該控制開始當日起及截至控制結束當日止計入損益表。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實體之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中所發生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之方式入賬，並會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損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或不敷部分，以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就各項業務合併，目標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內，與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目標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直至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目標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採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目標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是否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須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
設備	10%至33.3%
傢俬及裝置	10%至33.33%
汽車	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品牌特許權指根據特許權協議就各新設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而支付予特許權人之初步一次性款項。該款項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就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唯一董事認為，商標具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根據附註4(j)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目標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目標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並於產生時支銷。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用的利益只會在目標集團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透過沒有任何實際撤銷可能的詳盡及正式的自願遣散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j) 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目標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便會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產生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目標集團收回或清算於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租約

倘目標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付款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目標集團資產之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目標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目標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如附註4(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目標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目標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措施於損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o) 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ii)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倘(i)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目標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目標公司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目標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的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p)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q)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大部分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分類為目標集團可分割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分類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據。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分類中集團公司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分前釐定。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非控股權益。

(r)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i) 有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目標集團評估有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是根據該等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作出評估。目標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有關行業基準資料對所示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上述因素的轉變導致的該等估計的變動對目標集團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目標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這要求目標集團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須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重大判斷乃用於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5. 營業額

年內／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扣除折扣）確認之收入。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餐飲服務	76,247	91,035	103,738	27,648	32,939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7	8	-	-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	27	-	43
服務費收入	580	661	761	176	218
雜項收入	-	32	-	-	-
	580	700	796	176	26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1	15	4	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	105	104	20	80
	<u>93</u>	<u>120</u>	<u>108</u>	<u>22</u>	<u>8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39	53	68	11	11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6	—	—
	39	53	74	11	11
品牌特許權攤銷	253	233	232	58	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8	2,155	2,389	538	813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56	19,364	22,238	5,199	6,517
— 退休計劃供款	771	875	976	245	294
	17,927	20,239	23,214	5,444	6,811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79)	—	(19)	—	—
減：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950	49	92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1	49	73	—	—
品牌特許權之銷售所得款項	—	—	—	—	—
減：品牌特許權之賬面值	—	—	19	—	—
出售品牌特許權之虧損	—	—	19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780	19,163	21,833	5,754	6,470

8.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a)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1	1,384	1,688	389	506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60	15	15
	<u>1,391</u>	<u>1,444</u>	<u>1,748</u>	<u>404</u>	<u>52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9. 所得稅（減免）／開支

(a) 於有關期間內，已按16.5%之稅率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					
—本年度	52	1,408	1,041	408	668
遞延稅項—附註22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1)	—	—	—	—
—年內（減免）／開支	(81)	(114)	360	71	(44)
	(102)	(114)	360	71	(44)
所得稅（減免）／開支	(50)	1,294	1,401	479	624

(b)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與有關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51)	7,668	8,528	2,866	3,772
香港利得稅率16.5%之稅務影響	(173)	1,265	1,407	473	62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	29	7	6	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之撥備不足	21	—	—	—	—
退稅	—	—	(12)	—	—
所得稅（減免）／開支	(50)	1,294	1,401	479	624

10.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甚微，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379	19,700	19,700	19,700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附註11(b)	2,150	—	(7,719)	(7,719)
	<u>16,529</u>	<u>19,700</u>	<u>11,981</u>	<u>11,981</u>

(a)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IT HK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80%	100%	100%	100%	經營餐廳、咖啡廳及 蛋糕店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唯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24	5,533	3,177	580	11,914
添置	394	1,031	885	405	2,715
出售	(262)	(660)	(370)	–	(1,292)
	<u>2,756</u>	<u>5,904</u>	<u>3,692</u>	<u>985</u>	<u>13,3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6</u>	<u>5,904</u>	<u>3,692</u>	<u>985</u>	<u>13,3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52	3,727	1,788	256	7,623
年內支銷	369	899	676	224	2,168
出售時撥回	(66)	(183)	(93)	–	(342)
	<u>2,155</u>	<u>4,443</u>	<u>2,371</u>	<u>480</u>	<u>9,44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5</u>	<u>4,443</u>	<u>2,371</u>	<u>480</u>	<u>9,44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u>	<u>1,461</u>	<u>1,321</u>	<u>505</u>	<u>3,888</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56	5,904	3,692	985	13,337
添置	983	451	816	–	2,250
出售	(273)	(24)	(504)	–	(801)
	<u>3,466</u>	<u>6,331</u>	<u>4,004</u>	<u>985</u>	<u>14,78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6</u>	<u>6,331</u>	<u>4,004</u>	<u>985</u>	<u>14,78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5	4,443	2,371	480	9,449
年內支銷	327	810	749	269	2,155
出售時撥回	(272)	(24)	(456)	–	(752)
	<u>2,210</u>	<u>5,229</u>	<u>2,664</u>	<u>749</u>	<u>10,85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0</u>	<u>5,229</u>	<u>2,664</u>	<u>749</u>	<u>10,8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6</u>	<u>1,102</u>	<u>1,340</u>	<u>236</u>	<u>3,934</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66	6,331	4,004	985	14,786
添置	2,648	4,797	2,210	–	9,655
出售	(1,251)	(1,470)	(723)	–	(3,4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	9,658	5,491	985	20,9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0	5,229	2,664	749	10,852
年內支銷	539	889	770	191	2,389
出售時撥回	(1,226)	(1,428)	(698)	–	(3,3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	4,690	2,736	940	9,8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	4,968	2,755	45	11,108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63	9,658	5,491	985	20,997
添置	29	612	252	–	893
出售	(60)	(12)	(37)	–	(1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2	10,258	5,706	985	21,7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3	4,690	2,736	940	9,889
期內支銷	166	320	293	34	813
出售時撥回	(60)	(12)	(37)	–	(1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9	4,998	2,992	974	10,5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3	5,260	2,714	11	11,18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5,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品牌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00	1,814	10,814
添置	<u>—</u>	<u>165</u>	<u>16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1,979</u>	<u>10,97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47	1,047
年內支銷	<u>—</u>	<u>253</u>	<u>25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00</u>	<u>1,3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679</u>	<u>9,679</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00	1,979	10,979
添置	<u>—</u>	<u>90</u>	<u>9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2,069</u>	<u>11,06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00	1,300
年內支銷	<u>—</u>	<u>233</u>	<u>23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33</u>	<u>1,5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536</u>	<u>9,536</u>

	商標 千港元	品牌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00	2,069	11,069
添置	—	150	150
出售	—	(413)	(413)
	<u>9,000</u>	<u>1,806</u>	<u>10,80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1,806	10,8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33	1,533
年內支銷	—	232	232
出售時撥回	—	(394)	(394)
	<u>—</u>	<u>(394)</u>	<u>(394)</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1	1,3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435</u>	<u>9,435</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1,806	10,8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71	1,371
期內支銷	—	56	56
	<u>—</u>	<u>56</u>	<u>5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27	1,4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00</u>	<u>379</u>	<u>9,379</u>

附註：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4。

14.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及減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6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5%。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附註13）：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經營所在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51	1,217	1,803	1,605
在製品	36	39	69	61
製成品	134	157	400	226
	<u>921</u>	<u>1,413</u>	<u>2,272</u>	<u>1,892</u>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391	3,702	4,469	3,191
減：累計減值虧損	<u>(478)</u>	<u>(478)</u>	<u>(478)</u>	<u>(478)</u>
	2,913	3,224	3,991	2,713
按金	2,501	2,324	2,930	3,063
預付款項	72	10	293	172
其他應收賬項	<u>558</u>	<u>371</u>	<u>639</u>	<u>846</u>
	<u>6,044</u>	<u>5,929</u>	<u>7,853</u>	<u>6,794</u>

(a) 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約一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u>2,913</u>	<u>3,224</u>	<u>3,991</u>	<u>2,713</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計提之撥備並無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913</u>	<u>3,224</u>	<u>3,991</u>	<u>2,713</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為60天以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1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有關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唯一董事湯聖明先生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	未償還餘額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u>-</u>	<u>4</u>	<u>4</u>

關連公司	未償還餘額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u>4</u>	<u>1,015</u>	<u>1,015</u>

18.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972	5,312	5,882	4,589
其他應付賬項	910	1,096	1,175	1,704
應計費用	3,461	4,021	5,230	3,059
已收墊款	<u>93</u>	<u>119</u>	<u>248</u>	<u>251</u>
	8,436	10,548	12,535	9,60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32)</u>	<u>(126)</u>	<u>(47)</u>	<u>(32)</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8,404</u>	<u>10,422</u>	<u>12,488</u>	<u>9,571</u>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目 標 公 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應計費用	12	22	38	38

19. 融 資 租 賃 債 務

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之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19	88	-	-	303	84	-	-
第二至第五年	88	-	-	-	84	-	-	-
	407	88	-	-	387	84	-	-
減：日後融資費用	20	4	-	-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387	84	-	-	387	84	-	-

平均租期約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0.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內	1,920	1,067	3,944	3,928
— 第二至第五年	887	30	7,445	6,464
	<u>2,807</u>	<u>1,097</u>	<u>11,389</u>	<u>10,392</u>

目標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附息貸款，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3%至3%計息之2,807,000港元之定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並由唯一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3%至3%計息之1,097,000港元之定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並由唯一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2.4%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計息之30,000港元定息借款及11,359,000港元浮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並由唯一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計息之10,392,000港元浮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並由唯一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u>855</u>	<u>855</u>	<u>855</u>	<u>855</u>

長期服務金撥備是根據目標集團僱員截至目前的服務預測所需的長期服務金金額，扣除該等僱員於目標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中預計可取得的任何金額，而作出最佳估計。

22.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商標 千港元	(減慢)／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85)	(110)	(1,595)
於年內抵免－附註9	<u>－</u>	<u>102</u>	<u>10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85)	(8)	(1,493)
於年內抵免－附註9	<u>－</u>	<u>114</u>	<u>11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85)	106	(1,379)
於年內扣除－附註9	<u>－</u>	<u>(360)</u>	<u>(36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85)	(254)	(1,739)
於期內抵免－附註9	<u>－</u>	<u>44</u>	<u>4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5)</u>	<u>(210)</u>	<u>(1,6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表示：				
遞延稅項資產	－	106	－	－
遞延稅項負債	<u>(1,493)</u>	<u>(1,485)</u>	<u>(1,739)</u>	<u>(1,695)</u>
	<u>(1,493)</u>	<u>(1,379)</u>	<u>(1,739)</u>	<u>(1,695)</u>

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5	752	1,455	1,8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	83	—	—
流動部分	611	835	1,455	1,815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6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7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341	17,732	10,019	10,019
非流動部分	16,854	17,732	10,019	10,019
	17,465	18,567	11,474	11,834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6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341	17,732	10,019	10,019
	16,547	17,732	10,019	10,019

24. 目 標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股 本 及 儲 備

(a) 股 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港 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	<u>1</u>	<u>1</u>	<u>1</u>	<u>1</u>

(b) 資 本 管 理

目 標 集 團 的 權 益 資 本 管 理 目 標 為 在 同 等 風 險 水 平 下，保 障 目 標 集 團 持 續 經 營 之 能 力 且 給 予 股 東 足 夠 回 報。為 達 到 此 等 目 標，目 標 集 團 管 理 權 益 資 本 結 構，並 根 據 經 濟 狀 況 變 動，通 過 向 股 東 支 付 股 息、發 行 新 權 益 股 份、適 時 籌 集 或 償 還 債 務 等 方 式 對 其 進 行 調 整。

目標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目標集團在資本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31,443	33,992	37,992	34,68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9)	(7,844)	(8,564)	(8,842)
淨負債	<u>26,454</u>	<u>26,148</u>	<u>29,428</u>	<u>25,838</u>
權益總額	<u>2,600</u>	<u>3,653</u>	<u>10,780</u>	<u>13,928</u>
資本負債率	<u>1017%</u>	<u>716%</u>	<u>273%</u>	<u>186%</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的形式購入約2,69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5,005,000港元、5,366,000港元、12,36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乃由唯一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900	14,931	17,213	19,521
第二至第五年	<u>9,964</u>	<u>11,103</u>	<u>9,819</u>	<u>11,406</u>
	<u>24,864</u>	<u>26,034</u>	<u>27,032</u>	<u>30,927</u>

經營租約款項指目標集團就使用物業、餐廳、咖啡廳、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三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一至三年，固定月租。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7、20、23及26所披露之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目標集團唯一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a)	-	141	253	253
(ii)	來自優鮮之採購	(a)	-	181	-	112
(iii)	來自饕餮管理有限公司（「饕餮管理」）之利息收入	(b)	-	27	-	47
(iv)	向饕餮管理銷售	(a)	-	4	-	-
(v)	支付饕餮管理之服務費	(a)	<u>2,612</u>	<u>-</u>	<u>-</u>	<u>-</u>

- (a)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利率釐定為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

唯一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目標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691	1,604	1,999	509	601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66	15	18
	<u>1,751</u>	<u>1,664</u>	<u>2,065</u>	<u>524</u>	<u>619</u>

29.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30. 分部報告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提供餐飲（扣除折扣）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董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唯一董事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目標集團之經營地點為香港。目標集團錄得源自香港之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個人客戶為目標集團之總收入貢獻逾10%。

31.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以代價30,000,000日圓（相當於2,460,000港元）及30,000,000日圓（相當於2,861,000港元）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10%及1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52,000港元及1,747,000港元。目標集團已確認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約1,252,000港元及1,747,000港元，而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則分別減少約1,208,000港元及1,11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於年內對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5,321)
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999
於權益內收購之虧損	2,322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透過設立信貸監控政策及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表現（以逾期或違約程度計量）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8,418	8,867	10,792	10,1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4	1,0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9	7,844	8,564	8,842
	<u>13,407</u>	<u>16,711</u>	<u>19,360</u>	<u>20,041</u>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應收賬項於開出賬單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目標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該關連公司財務健全，故唯一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風險甚微。

由於結餘均存放在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唯一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將使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目標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7,740	9,673	11,416	8,393
融資租賃債務	407	8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465	18,567	11,474	11,834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2,807	1,097	11,389	10,392
	<u>28,419</u>	<u>29,425</u>	<u>34,279</u>	<u>30,619</u>
到期付款：				
於一年內	11,445	12,518	17,670	14,991
第二至第五年	16,974	16,907	16,609	15,628
	<u>28,419</u>	<u>29,425</u>	<u>34,279</u>	<u>30,619</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2	22	38	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547	17,732	10,019	17,738
	<u>16,559</u>	<u>17,754</u>	<u>10,057</u>	<u>17,763</u>
到期付款：				
於一年內	12	22	38	25
第二至第五年	16,547	17,732	10,019	17,738
	<u>16,559</u>	<u>17,754</u>	<u>10,057</u>	<u>17,763</u>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由於有關期間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結餘。除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債務按固定利率持有外，上述其他各項均按浮息持有。目標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目標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4.54-5.69	(2,807)	4.54-5.69	(1,097)	4.54-5.69	(30)	4.54-5.69	-
－融資租賃債務	4.36-5.75	(387)	4.36-5.75	(84)	4.36-5.75	-	4.36-5.75	-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及其他結餘	0.01-0.05	4,624	0.01-0.05	7,528	0.01-0.05	8,138	0.01-0.05	8,499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	2.71	(11,359)	2.88	(10,392)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430		6,347	387	(3,251)		(1,893)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對年內／ 期內虧損減少之影響		46		-		-		-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對年內／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		-		75		(32)		(19)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目標集團年內／期內（虧損）／溢利所受影響如上表所示。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價風險。

(f) 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最終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此 致

惟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吾等就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瑪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報告予閣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其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惟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引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i)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適當必要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適當必要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鑒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在特定日期完成時將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報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3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9,272	103,738	(293)				192,717
銷售成本	(28,777)	(39,228)	293				(67,712)
毛利	60,495	64,510					125,005
其他收入	1,118	796					1,914
經營開支	(65,080)	(56,670)		(1,200)			(122,950)
經營（虧損）／溢利	(3,467)	8,636					3,969
財務成本	(3,462)	(108)				(3,721)	(7,2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929)	8,528					(3,322)
所得稅開支	(34)	(1,401)					(1,4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963)	7,127					(4,75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943)	—					(8,943)
年內（虧損）／溢利	(15,906)	7,127					(13,700)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616)	—					(616)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522)	7,127					(14,316)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818	11,188				33,006
無形資產	5,850	9,379				15,229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4,936	5,936	56,053			66,925
遞延稅項資產	2,852	–				2,85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32				63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2,930				2,930
	35,456	30,065				121,574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5,550	–				15,550
存貨	1,010	1,892				2,90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89	6,794	10,019	(10,019)		22,28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15				1,015
可收回所得稅	121	–				121
定期存款	612	–				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28	8,842			(1,200)	37,270
	62,410	18,543				79,75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出售組別資產	15,111	–				15,111
	77,521	18,543				94,864
扣除：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927	–				37,9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89	1,815				3,104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387	3,928				4,315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1,537	9,571				31,10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855				855
應付所得稅	2,075	301				2,376
	63,215	16,470				79,685
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 負債	7,548	–				7,548
	70,763	16,470				87,233
流動資產淨值	6,758	2,073				7,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14	32,138				129,205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73,305			73,305
遞延稅項負債	566	1,695				2,2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89	–				1,289
其他應付款	164	32				196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	6,464				6,464
應付董事款項	–	10,019		(10,019)		–
	<u>2,019</u>	<u>18,210</u>				<u>83,515</u>
資產淨值	<u>40,195</u>	<u>13,928</u>				<u>45,690</u>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430	–				16,430
儲備	<u>22,607</u>	<u>13,928</u>	(7,233)		(1,200)	<u>28,102</u>
	39,037	13,928				44,532
非控股權益	<u>1,158</u>	<u>–</u>				<u>1,158</u>
總權益	<u>40,195</u>	<u>13,928</u>				<u>45,690</u>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3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929)	8,528	(1,200)	(3,721)	(3,322)
—終止經營業務	(9,319)	—			(9,319)
經調整：					
匯兌收益	(697)	—			(697)
利息收入	(73)	(27)			(10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0)	—			(78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歸利息收入	(280)	—			(280)
利息開支	45	104			1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72	—		1,600	2,772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1,213	—		2,121	3,334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8	4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4	2,389			10,25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73			132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19			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	232			489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攤銷	540	—			54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84	—			3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2	—			242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11	—			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332	—			5,33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751)	11,322	9,371
存貨增加	(405)	(859)	(1,26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145)	(2,067)	(7,2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15	(4)	5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39)	-	(439)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49	1,987	14,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4	10,379	15,303
已付所得稅	(523)	(2,764)	(3,287)
已收利息	73	27	10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78	-	778
利息開支	(45)	(104)	(149)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72)	-	(1,600) (2,772)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8)	(4)	(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227	7,534	9,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81)	(38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610)	(9,417)	(32,027)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淨額	(7,153)	-	(7,15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9	19	4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1,905	-	1,905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1,303)	(150)	(1,453)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132)	(9,929)			(39,061)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31,775	–			31,7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3)	(84)			(127)
新造貸款	–	12,000			1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01)	(1,708)			(2,10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7,093)			(7,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331	3,115			34,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26	720			5,3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98	7,844			37,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			(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9	8,564			43,143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假設收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自買賣協議確認商譽約56,053,000港元（代價69,981,000港元減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13,928,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或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不同，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有別於以上所呈列者。）

以下備考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影響包括確認i)估計商譽；ii)收購股東貸款；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	80,000
減：股東貸款之代價	<u>10,019</u>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69,98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 賬面值	<u>13,928</u>
估計商譽	<u><u>56,053</u></u>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有別於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收購銷售股份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有別於以上所呈列者。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3,305,000港元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債務適用的市場年利率5%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餘額約6,695,000港元為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3. 調整指估計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200,000港元。
4. 調整指來自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估算利息開支的估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算）及2,121,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算）。此調整將在隨後數年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節所載之財務數據及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為主要基準。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所錄得之銷售額約為76,247,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營運中的店舖數目為23家。

年內，已就於香港開設2間咖啡廳及2間蛋糕店物色到新店址。由於店舖網絡急速擴張，管理層預計，現有的基礎設施不足以實現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因此，管理層一直在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段以開設新的蛋糕工廠。

財務回顧

該集團之收入約為76,247,000港元。

銷售成本為29,809,000港元，約佔總銷售額之39.10%。

毛利為46,438,000港元，毛利率為60.90%。

經營開支為47,976,000港元，約佔年內總銷售額之62.92%，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為17,927,000港元及2,421,000港元，分別約佔年內總銷售額之19.37%及3.18%。

除稅前虧損為1,051,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所錄得之銷售額為91,03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39%。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店舖數目及客流量增加所致。

年內，管理層致力透過豐富產品組合、關閉表現不理想的店舖及擴張店舖網絡來提高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經營店舖總數淨增加2間至25間。同時，IT HK於中秋佳節推出「Italian Tomato」月餅。該新產品之口味及包裝有別於傳統月餅，旨在把握年輕消費群市場。由於新產品廣受歡迎，故於該財政年度非旺季的第三季度內為該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以舒緩銷售波動。

同時，該公司已物色到合適的新蛋糕工廠位置。建設工程規劃之進展令人滿意。預期該蛋糕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年內收入為91,03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39%。

銷售成本約為32,881,000港元，約佔總銷售額之36.12%。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比例錄得下降，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應用一套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系統。

毛利約為58,15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23%。

經營開支為51,066,000港元，約佔年內總銷售額之56.09%，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44%。經營開支佔該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用一套更有效的成本控制系統及該公司開始從業務擴張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所致。於經營成本中，員工成本為20,2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06%。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設新店及增強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維持本集團業務規模上升所致。經營開支的另一組成部分折舊及攤銷為2,3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降低約1.36%。

除稅前溢利為7,66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29.59%。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上述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所錄得之收入約為103,73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9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24家店舖。銷售額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平均開支及客流量增加，以及關閉表現不理想的店舖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產能雙倍於舊廠址的新蛋糕工廠的建設已告完成。該新增基礎設施有助提升工作流程，令生產更具效率。由於生產設施擴張，該公司已增加其產品範圍。特別是，該公司開發出「Italian Tomato」曲奇餅禮盒，為目標集團（尤其是在節假日期間）帶來額外的收入。

年內，政府施行「最低工資政策」，從而導致市場整體勞工成本顯著上升，為該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憑藉目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產品的商譽，目標集團可維持其議價能力，以提高價格及維持合理水平的利潤率。

財務回顧

年內收入為103,73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3.95%。

銷售成本約為39,228,000港元，約佔總銷售額之37.81%。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增加乃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約為64,5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93%。

經營開支為56,670,000港元，約佔年內總銷售額之54.63%，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97%。經營開支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勞工成本及公用事業費用等在通脹經濟的環境下均錄得上升所致。然而，經營開支佔銷售額的比例下降乃由於成本控制系統進一步增強及新蛋糕工廠所帶來的產能上升所致。於經營成本中，員工成本為23,214,000港元，約佔年內總銷售額的18.30%。二零一一年，員工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987,000港元（或上升約11.6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最低工資政策、年內工資增加、增強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擴張經營部門以支持店舖銷售增長所致。經營成本的另一組成部分折舊及攤銷為2,62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9.76%。折舊及攤銷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建設新蛋糕工廠所致。

除稅前溢利為8,52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22%。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7,648,000港元增加5,291,000港元（或上升約19.14%）至32,939,000港元。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自年初起調高售價及因自上一財政年度末的廣告投放獲得成功而錄得客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期內收入為32,9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27,648,000港元上升約19.14%。

銷售成本約為13,181,000港元，佔總銷售額之40.02%。年內第一季度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的比例一般高於其他期間，此乃由於成本較高的禮盒銷售的貢獻較大所致。

毛利約為19,75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20.09%。

經營開支為16,167,000港元，約佔年內總銷售額之49.08%，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66%。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員工成本為6,81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5.11%。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實施最低工資政策、年度薪酬調整及經營團隊的持續擴張所致。經營開支的另一組成部分折舊及攤銷為86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45.81%。折舊及攤銷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設立新蛋糕工廠所致。

除稅前溢利為3,77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31.61%。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股 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港元
<u>1,642,95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6,429,500</u>

3. 權 益 披 露

(i)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中 擁 有 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1,073,810,083 (附註1)	65.36%
李信漢先生(「李先生」)個人		3,100,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持有，而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650,000,000股普通股。湯先生為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b)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公司	650,000,000 (附註1)	39.56%
		1,000,000,000 (附註2)	60.87%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行使期	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附註：

1. 上述65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持有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限，且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在有關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8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限，且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

司股權低於在有關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Strong Venture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4.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始行使價為每股0.14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因本公司供股而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實益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型	債券數額
湯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1)
		80,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於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上述80,000,000港元指將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Strong Venture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而該等權益或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38(3)段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First Glory (附註1)	公司	1,073,810,083	65.36%
		650,000,000	39.56%
Stro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公司	1,000,000,000	60.87%

附註：

1. 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已發行並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上述本公司合共650,000,000股普通股。

2.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8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Strong Venture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及漁喜小菜皇）、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及日式餐廳（礼、Italian Tomato及那霸沖繩料理），以及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鑒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扒、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及以Quick &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5. 董事於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者除外：

- (a) 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一方）與獨立第三方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隨後本集團向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轉租該辦公室之一部分，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4,400港元；
- (b) 由湯先生控制之公司饕餮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0,000港元；
- (c) 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湯先生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Joint Allied Limited（作為業主）與一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IT HK（作為租戶）就(a)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6樓G、H、I、J、K、L、M、N、O室及(b)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1樓2號及6號貨車停車位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月租為99,358.00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由李信漢先生全資擁有之Figo Investments Limited（「**Figo**」，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就買賣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ATHL(BVI)**」）的102,013股股份（為ATH(BVI)的全部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600,138.66港元（「**ATH買賣協議**」）；及
- (e)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Figo（作為承讓人）及ATH(BVI)根據ATH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讓股東貸款，據此轉讓ATH(BVI)欠結本公司之為數62,806,679.29港元之股東貸款（「**ATH轉讓股東貸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股權，彼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Alpha Skill**」）（作為賣方）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晉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按代價2,725,361.81港元買賣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訂立之買賣協議（「**萬迅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晉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按代價100,000港元買賣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 (c) Alpha Skill（作為轉讓人）、晉榮（作為承讓人）及萬迅（香港）根據萬迅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轉讓股東貸款，據此轉讓萬迅（香港）欠Alpha Skill之為數30,938,819.91港元之股東貸款；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Robust Asia**」，作為買方）與鍾凱旋先生（「**鍾凱旋先生**」）及唐晞華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按總代價3,500,000.00港元收購優鮮之70%股本；及(ii)鍾凱旋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認購選擇權，供Robust Asia以總額最高1,500,000.00港元收購優鮮最多30%的股本；
- (e) 鍾凱旋先生、馬慶豪先生（「**馬慶豪先生**」）及Robust As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由鍾凱旋先生及馬慶豪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Kosmo Delight Limited（「**Kosmo**」）之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契約，供Robust Asia：(i)以介乎1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的價格向鍾凱旋先生收購Kosmo的50%股本；(ii)以介乎1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的價格向馬慶豪先生收購Kosmo的50%股本；

- (f)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及錦明有限公司 (「**錦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按代價8,577,889.20港元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 (「**Rainbow Sky**」)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Rainbow**買賣協議」)；
- (g) 錦明 (作為轉讓人)、Marvel Success (作為承讓人) 及Rainbow Sky根據Rainbow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股東貸款，據此轉讓Rainbow Sky欠錦明之為數10,706,360.07港元之股東貸款；
- (h) 本公司與First Glory (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根據本公司進行供股 (「**供股**」) 而發行547,650,000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irst Glor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 (其中包括) 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止，其將一直實益擁有其實益擁有之632,845,290股股份；
- (j)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延長由PJ Partners根據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而簽立之補充契據；
- (k) ATH買賣協議；
- (l) ATH轉讓股東貸款；及
- (m) Strong Venture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Theola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按總代價80,000,000.00港元買賣瑪威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 (為即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 及瑪威應付及欠結Strong Venture Limited的股東貸款。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馬先生**」）、陳錦輝先生（「**陳先生**」）及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馬先生，67歲，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先生，55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58歲，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何敬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亦兼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f)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trong Venture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Theola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總代價80,000,000.00港元買賣瑪威有限公司(「瑪威」)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為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瑪威應付及欠結Strong Venture Limited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轉讓股東貸款；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就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發行轉換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轉讓貸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以及與此相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就其中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